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3300507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5、6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9 月 6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使用管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所屬船筏之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船筏之使用管理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局船筏之調派使用範疇，包括市政考察、觀摩視導、調查研究、測量施工、設施維護、水域巡邏、環境教育、水庫南岸原居民清明掃墓、緊急任務需要或其他經局長指派之任務，所需用船由經營管理科統一調度。

六、本局船筏調派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水域巡邏依駐衛警察隊巡邏計畫辦理，遇臨時勤務不及事先申請調派時，應於事後補辦申請程序。

（二）觀摩視導用船，由主辦單位先會經營管理科並按程序報准後，填送派船單，其餘公務用船由主辦單位逕填派船單辦理。

（三）清明掃墓用船，配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通知之掃墓期程調派。

（四）接獲緊急任務通報時，由航管站值班人員視實況逕行調派，並應於事後報備。

七、本要點之訂定或修正，須報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